

12915-15C2

穿 雲 衣 的 女 人



穿紫衣的女人

琼瑶 著

漓江出版社



0443058

穿紫衣的女人

琼瑶 著

漓江出版社出版

(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)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

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9.625 插页2 字数183,600

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,000册

统一书号：10256·175 定价：1.55元

内 容 提 要

琼瑶是台湾文坛名家，著有《彩云飞》《我是一片云》《几度夕阳红》《月满西楼》等多部言情小说，其中，她自己承认“特别偏爱”的，是这部描写一段充满惊涛骇浪和痛苦挣扎的恋情的《穿紫衣的女人》。

小说的女主人公许佩青，是个单纯、善良、娇弱而又感情丰富的女性，却嫁了个生性残酷、利欲薰心的范伯南——他为了求得自己发迹，不惜强迫自己的妻子以美色去攀缘权贵。许佩青在交际活动中结识了小说作家夏梦轩，双方相互吸引、欣赏、爱怜，情不由己地陷入了情网。范伯南发觉后，对妻子残酷虐待，甚至带了自己的情妇来家中宿夜，对她公然侮辱。许佩青被迫害得精神失常，九死一生。她离婚后，与夏梦轩婚外同居，好容易过上缱绻难舍的爱情生活，但夏梦轩却遭到亲友的不断敲诈勒索，面临妻子控告，爱女重伤垂危，给搞得神经紧张濒于崩溃。许佩青一心想热情地奉献自己，却拖垮了他的事业，破坏了他的家庭，给自己带来了侮辱加侮辱。当她怀着罪疚，来到另一个善良、深情的女性——夏梦轩的妻子美婵面前，终于触景生情，悲痛莫名，冲进茫茫雨雾，奔向天边……

这部小说是旨在鼓励移情别恋，反婚姻？还是为有罪之人开脱？是歌颂爱情，无辜的爱情？抑或是揭露台湾社会生活的黑暗一角？读者看后自会有自己的看法。

那些拾贝壳的日子

——自序

两年多以前，有一天，我和乔野、山凤、胜弟、悠悠等人去海边玩。那是个初秋的季节，天已转凉，海边只有我们，没有其他的弄潮人。我们在海边拾贝壳，吃烤肉，讲故事，浑忘形迹的述说我们的抱负和未来。晚上，我们在海边搭了帐篷过夜，躺在沙滩上，听海潮呼啸，听星星私语。

那一夜大家都没有睡觉，不知道怎么有那样多的话可谈，胜弟的一支口琴，重重复复的吹着那支“听那海洋的呼吸，充满了柔情蜜意”的歌曲，竟吹了一整夜。月亮初起时，大家热中于看渔船出海，那些星星点点的渔火，那些明明灭灭的光亮，虚虚幻幻的引入到一个梦寐的境界。接着，大家又眩惑的看着那些渔船归航了。日出的时候，我在潮水中拾到一粒紫贝壳，映着初升的阳光，那抹浅紫美得出奇。那是我生平第一次知道“紫色”是那么美。我献宝似的把那粒紫贝壳拿给大家看，立即，引起了所有人的兴

趣，大家都开始在潮水中搜寻起紫贝壳来了。我们在海浪里寻寻觅觅，从日出而日暮。海水泡胀了我们的皮肤，溅湿了我们的衣裳。

以后，我常常到海边去，爱上了海，也爱上了“紫贝壳”。每次，我都要拾回一两粒紫贝壳来。乔野送了我一个“古古的”白磁细碗，有个红木托子，放在我的案头上，专门为了盛紫贝壳。山凤、悠悠和胜弟等人如果去海边玩，也一定会帮我拾回一两粒紫贝壳，两年以来，我那白磁细碗几乎要盛满了。

胜弟常对我说：

“写一本小说吧！写一本小说题目叫紫贝壳！”

悠悠也问我：

“何时你开始写紫贝壳？”

我总是回答：

“我要写的，我总有一天要写的，等我找到了我想表现的东西的时候。”

然后，山凤结婚了，和丈夫移居南部，乔野出国了，到去年年底，胜弟也去了美国。当年游伴，曾几何时，已风流云散。只剩下悠悠，还偶尔到我这儿小坐，两人相对，提起以前拾紫贝壳、吃烤肉、看渔火的日子，就都不胜感慨系之。人生有聚有散，月亮有盈有缺，潮水有来有往，自古而今，年年相似，原不该有何感伤，只是每日面对案头的一盆紫贝壳，就觉得心底茫茫然若有所失。于是，悠悠说：

“写吧，写紫贝壳吧！”

我决心写了，但是我还是不知道要写些什么。今年春天，我和悠悠重临海滨，旧地重游，更加感触！那是个晴天，阳光很好，悠悠穿着一套紫颜色的春装，披着一头长发。我坐在岩石上，看着她赤着脚在海浪里走来走去，忽然间，我好象把握到了一些什么，我觉得我可以开始写“紫贝壳”了。

就在那天，悠悠讲了一个故事给我听，它那么感动我，使我几乎流泪。面对着汹涌澎湃的大海，和绚丽耀目的阳光，我把悠悠述说的故事和“紫贝壳”合并在一起，心底冲激着一股压抑不住的力量，我看到了我故事里的人物，我看到了海，我看到了紫贝壳。

悠悠并不太赞成我写这个故事，她说：

“尽管感情是人类最美丽的情操，尽管你一直尽力想表达美丽的一面，但是，有多少人能了解人类美丽的感情大都是悲剧性的，不了解的人，也许还会对你加以指责呢！”

确实，那时我的写作情绪正陷于低潮。从来自各方的浩瀚的读者来信中，有的说我的小说写出了他们的心声，感到那么亲切、动人；可是也有人却认为我写的圈子太小；有些读者赞美我描写人生纯真的感情，美好的情操，使他们读后有一种美化后的清新；但也有入认为我过多地暴露了社会的畸形、不正常；有些读者认为我笔下的许多悲剧性的故事，使他们流泪感动，而后得到抑郁舒泄后的

快感，但也有人认为这些故事不够积极和战斗；甚至有人认为我的小说有太多的“光明面”，而应该更多的刻划“残酷”和黑暗的人性。我知道除了极少数另有动机的恶意抨击外，大都出自爱护我的读者善意的建议，好象做父母的对子女有过多的期望一样。我不愿意辜负读者对我的期望，但是以我的生活体验，以我的年龄和个性，实在无法刻划出太多的残酷和黑暗，也不敢以银幕上所看到的一些知识，便敢大胆地描写战争或战斗！

于是，我犹豫起来了，我不知道我是否应该改变我的写作方向，以及如何改变我的写作方向！很想从此休息下来，不再执笔，过过游山玩水，悠闲自在的生活，也免得灯前挥汗，深夜劳神。但是，我仍然相信世界的美好，我仍然有满腔急于发泄的东西，我仍然想把我所知道的那个充满了“爱”的、“好”的人生写出来，献给“愿意”接受它的人们，不管我为此是否会受到指责和误解！

所以，我写《紫贝壳》了。我不知道悠悠告诉我的这个故事里，有多少真实的成分，但，它使我流过泪，使我深深的感动过。“眼泪”和感动都不属于丑恶，或者有人要说我过于“女性”和“软弱”了，不过，我但愿人类多少还存留下一些没有被泯灭的本能。

我开始写《紫贝壳》，并且对悠悠说：

“只要‘它’能感动我，我就应该把它写出来，如果我不写，是我在逃避。”

“只怕你终有一天会逃避的。”悠悠笑着说。

会么？我不知道。最起码，我捧出我的《紫贝壳》来了。我把它献给许许多多的人，献给相信人生有美有爱的人，献给能够感动和流泪的人。并用它来纪念我的那些知心的朋友们：乔野、山凤、胜弟……和那些拾贝壳的日子。*

琼瑶 写于五十五年六月八日黄昏，病中。

* 本书原名《紫贝壳》。——编者注



秋天。

窗外，有些儿瑟瑟的风，有些儿瑟瑟的雨，还有些儿瑟瑟的凉意。天色已经不早了，满院的树木浓荫，都被暮色揉成了昏暗的一片。窗子大开着，迎进屋子里的不止秋风秋雨，还有更多的暮色。那盏玲珑剔透的台灯竖立在桌子上，没有人去开亮它，衬着在风里飘荡的窗纱，象个修长的黑色剪影。室内的空气寂静而落寞，寒意和暮色在同时加重。

佩青蜷缩在一张长沙发里，身子埋在一大堆靠垫之中，原来握在手里的一本小说，早不知何时已滑落到地下。她的眼光无意识的望着窗子，一任暮色将她层层包裹，从午后天气就逐渐变凉，但她始终穿着件单薄的衣衫，这会儿已不胜其寒惻。可是，她无意于移动，也无意于加添衣服，只是懒懒的瑟缩在沙发里，象一只疲倦而怕冷的小猫，恨不得连头带脑都深藏起来。

一声门响，珮青不用回头，也知道进来的必定是吴妈，仍然不想动，只是把一个靠垫紧抱在怀里，似乎想用靠垫来抵御那满怀的寒冷。

“小姐！”进来的果然是吴妈，挪动着一双已行动笨拙的腿，她停在珮青的面前：“她还不准备呀？”

准备？准备什么？珮青皱皱眉，脑子里混沌沌的，抓不住一丝一毫具体的东西。思想和暮色缠绕在一起，是一片模糊的苍茫。

“小姐，要快些了，先生回来又要生气的，”老吴妈焦灼的说，把一只手放在珮青的肩上，象哄孩子似的放软了口气：“告诉我，你要穿哪一件衣服，我去给你烫。”

是了！珮青的意识清楚了，今晚有宴会！和这意识同时来的，是她身体本能的瑟缩，她更深的埋进靠垫堆里，身子蜷成了一只虾，轻声吐出一句：

“我不想去，我头痛哪！”

“小姐，”老吴妈不安的拍拍她，“去总是要去的，别招惹得先生发脾气，大家都不好受。我去给你烫衣服，烫那件浅紫色银丝的旗袍，好么？我知道她最喜欢那一件。”

“噢！”珮青轻轻的叹息。“随便吧！”

吴妈去了，室内又静了下来。暮色更浓，寒意更深，窗外的细雨也更大了。时间过去了不知道多久，嘎然一声门响，一个声音突然劈开了凝滞的空气：

“这是怎么回事？为什么不开灯？”

“噼啪”一声，电灯大亮，苍茫的暮色从窗口遁去。珮

青惊跳了起来，靠垫滚落到地下，她愕然的瞪视着面前的男人，象一个猛然从沉睡中醒来，还不能适应外界的人，整个眼睛里盛满了惊愕和迷茫。

“你是怎么了？珮青？你还一点都没有化妆呢！房间里灯也不开，坐在黑暗里做什么？我再三告诉你，今天的宴会决不能迟到的，你到现在还没有准备好，难道一定要给我坍台？”

迎接着这一大串责备，珮青满脑子的迷茫都被赶走了，垂下了眼帘，她只感到那份浓重的寒意。怯怯的，她口齿不清的说：

“我——我不大舒服，伯南。我——我头——”

“头痛！是不是？”伯南盯着她，毫不留情的接了下去：“又该你头痛的时候了？嗯？每次要赴宴会的时候，你就头痛！嗯？珮青，别再跟我来这一套了，你马上到卧室里去换衣服、化妆，二十分钟之后我们出发！”

“伯南，我——我——”珮青恳求的望着伯南，“我不能不去吗？”

“不去？”伯南把手里的一个公事皮包扔在沙发上，瞪视着珮青，好象她说了句什么不可思议的话。“你又怎么了？珮青，别考验我的耐心，赶快化妆去！”说着，他的眉梢已不耐的虬结了起来，怒气明显的写在他的脸上，提高了声音，他大声喊：“吴妈！吴妈！”

吴妈匆匆的赶了进来，带着一脸的惶恐。

“先生？”

“侍候太太化妆！”伯南大声说，“给她准备那件深红缎子的衣服！”

“红的？”吴妈犹豫了一下。“我已经准备了紫的，小姐……”

“我说红的！”伯南严厉的扫了吴妈一眼，“还有，我记得我告诉你好几次了，你得叫珮青做太太，她不是结婚前，不是你的小姐，你现在是在我家做佣人，你得叫她太太！”

“是的，先生！”吴妈看了看伯南，又不安的看了珮青一眼：“到卧室来换衣服吗？小……不，太太。”

珮青顺从的走进了卧室，洗了脸，换上那件红缎子的衣服，那是件大领口的洋装，胸前装饰着金色的花边，伯南在衣服方面，从不为她省钱。但是，这件衣服并不适合她，裸露的肩头和胸部只显得她瘦削得可怜。对着镜子，她凝视着自己，叹口气说：

“噢，吴妈，我不喜欢这件衣服。”

“算了吧，小姐，先生喜欢呀！”吴妈说，拿着刷子刷着珮青的头发，那长垂腰际的头发，黑而柔软，无限慵懒的披散在她的背上。“要盘到头顶上吗？小姐？”

“不要。”珮青说，淡淡的抹上唇膏和脂粉，镜子里有张苍白的、畏怯的、无可奈何的脸。即使是深红色的衣服和闪亮的金边，也压不住那眉梢眼底的轻愁。拿起眉笔，她再轻轻的在眉际扫了扫，自己也明白，无论怎样装扮，她也无法和伯南那些朋友们的夫人相比，她们雍容华贵，谈笑风生，自己呢？

“我是不属于那一群的。”她低低的自语，“我不知道我属于什么世界，多半是个古老而被人遗忘的世界吧！”

眉笔停在半空中，她瞪视着镜子，又陷进朦胧的凝思里，直到伯南恼怒的声音打断了她：

“你要化妆到什么时候？明天早上吗？”

“叮”然一声，她的眉笔掉落在梳妆台的玻璃板上，她吃了一惊，看到镜子里反映出来的伯南的脸，那不满的神情和愠怒的眼睛让她更加心慌意乱，匆忙的站起身来，她抓起吴妈递给她的小手袋，急急的说：

“我已经好了，走吧！”

“就这样走吗？”伯南瞪着她，把她从头看到脚：“难道我没有买首饰给你吗？你要让那些同事的太太批评我亏待了你？”

“哦，首饰！”珮青再望了镜子一眼，她多怕那些亮晶晶的东西呀，它们每次冰凉的贴在她脖子上，总使她有透不过气来的感觉。而且，过多闪亮的东西会使她迷失了自己，她是不会发光的，发光的只是首饰而已。但，她不想和伯南争执，低叹了一声，她戴上一串简单的珍珠项链，又在耳边的发际簪上一朵新鲜的小玫瑰花，最起码，玫瑰会带一点生命给她，望着伯南，她问：“行了吗？”

伯南没有放开眉头，从鼻子里轻哼了一声说：

“好吧，算了，时间来不及了。我应该请一个化妆师来教你化妆，你居然连画眼线都不会！我从没有看过学不会化妆的女人！”

“你最好连呼吸都代我包办了，免得我麻烦呢！”珮青从喉头深处低低的叽咕了一句。

“你在说什么？”伯南警觉的问。

“噢，没——没有什么。”珮青慌忙说，披上一条狐皮披肩，把手插进伯南的手腕中。“我们去吧！嗯？”

伯南带着珮青走出门外，花园里的桂花正盛开着，香味弥漫在带着雨雾的、潮湿的空气里。大门外停着伯南那辆一九六二年的雪佛莱小轿车。珮青上了车，伯南发动了车子，向霓虹灯闪亮的街头疾驰而去。雨雾迷蒙的扑向车窗，发出纷纷乱乱的“叮铃”之声，珮青缩在座位里，下意识的拥紧了那条狐皮的披肩，瞪视着车窗外面那雨丝和灯光纵横交错的街道，朦胧的感到这一切都不属于自己，自己还留在一个遗失的世界里。

“又在想什么？”伯南斜睨了她一眼。

“唔——唔，没什么。”她羞涩的说，垂下了头。在车子里的，是她的肉体，回答伯南的，也是她的肉体，至于她的灵魂，正遨游于十八世纪埃及的什么废墟里。

“知道今天请客的是谁吗？”伯南冷冷的问，手扶在方向盘上。

“哦，是——是？”珮青徒劳的搜索着自己的记忆，古埃及废墟里的人物似乎是不请客的。

“是程步云夫妇，那个退休的老外交官。”伯南说，皱了皱眉。“我记得我告诉过你。”

“是的，我——我忘了。”珮青轻轻的咬了咬嘴唇。

“你记住的事情实在不多！”伯南揪了一下喇叭，闪过一辆三轮车：“我很幸运，娶了一个终日在梦游的妻子！”

珮青再咬了咬嘴唇，这次咬得比较重，眼睛里有点什么潮湿的东西。雨水象小溪流似的沿着窗玻璃流下去，她把披肩围紧了脖子，仿佛那冰凉的雨水一直流进了她的衣领里。

坐在餐桌上，珮青神思恍惚的听着那些宾客们的谈话，始终没有插过一句嘴。吃的是西餐，夫妇都被分开来坐，她左手是一位老先生，大概是主人以前的同事，对她备献殷勤，花白的眉毛下有对细长的眼睛，经常有意无意的盯在她袒露的胸前。不住的把蕃茄酱、辣酱油、胡椒粉全搬到她的面前来，使她手足失措而又不知如何是好。再加上他那颤抖的膝，常会不经意似的碰上了她的，引起她一阵寒战似的惊跳。她右手是一个年纪在三十五到四十五之间的男人，虽然服装整齐，却不象什么外交官，没有那份礼貌的殷勤，也没有加入那些高谈阔论，脸上一直带着个沉默的微笑。每当珮青因为膝部作战而惊跳的时候，他就弯下腰去为她拾起滑落到地下的餐巾——哦，那条倒霉的餐巾！

那顿饭是一个漫长的刑罚，珮青始终如坐针毡。缎子的衣服是那样滑，她奇怪是谁发明了餐巾这种累赘物。一次又一次，餐巾从她膝上滑落到地下，尽管拾起来的那位先生每次都给她一个温和的笑容，她却不能不窘迫得满脸通红。当餐巾第四次落到地下时，她接触到坐在她对面的伯

南的眼光，带着严厉的警告的神色。她总是给他丢人的，甚至握不牢一条餐巾！她涨红了脸，从身边那位男士的手里接过餐巾来，他望着她，对她温柔的笑了笑，轻声说：

“很不科学，是不是？我是说餐巾。”

她有些惊慌，怕透了和陌生人攀谈，但他的神色宁静安然，这稳定了她不安的情绪。怯怯的，她非常不合适的答了一句：

“我最怕人请我吃饭，我总是弄不惯这些东西，包括刀叉在内。”

那男人笑了，他有着宽宽的额角和浓浓的眉毛，一对略显深沉的眸子里掩藏着智慧，而且是善解人意的。拿起刀子，他切碎了一块牛排，微笑着说：

“中国人吃东西是艺术，刀子是厨房里的玩意儿，外国人到底历史短些，还在当桌宰割的阶段。”

她答不上话来，只能对他腼腆的微笑，在应酬方面，她永远是那样迟钝和木讷。他并没有在意这些，掉过眼光，他回答了女主人的一句什么问话，不再注意她了。这使她舒服了很多，她是那样害怕成为别人注意的目标！但是，身边那双颤抖的膝又靠了过来，她再一次惊跳，那老先生立即把身子倾向她这边，故作关怀的问：

“要什么吗？范太太？辣酱油？”

“哦，哦，不，不，谢谢。”靛青口吃的回答，差点儿碰翻了面前的酒杯。

“范太太还是第一次来我们家吧？”男主人的目光对她